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省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4号，见附件1），现就做好我省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省属高校专家。高等学校专家的任职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遵纪守法。

（二）师德高尚，教风端正，治学严谨，教学能力强。

（三）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近五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专业建设负责人、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者、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优先。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其他委员应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专业

技术职称。

(四)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一人不能在多个教学指导委员会任职。

(五)身体健康,具有胜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身心条件。鼓励各校推荐 45 岁及以下专家和女性专家加入教学指导委员会。

(六)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应具有较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

二、推荐名额

(一)西湖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等省部共建高校向教育部推荐本单位专家,也可推荐本单位之外的行业专家,每所高校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1 人。推荐专家中,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

(二)除上述高校外,省内普通本科高校向省教育厅推荐专家,经遴选后报送教育部。其中,博士学位授予高校推荐本单位专家不超过 20 人,硕士学位授予高校推荐本单位专家不超过 10 人,其他本科高校推荐本单位专家不超过 5 人。各高校推荐的专家所在专业需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所在学科需为“十四五”省级一流学科(省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一流 A 类和一流 B 类)。各校推荐同一教指委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推荐的所有专家中，45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30%。

(三)省各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可向省教育厅推荐专家不超过1人。

(四)各单位推荐专家时，应标注是否推荐其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监督委员，如推荐其担任主任委员，需一并推荐相应的秘书长人选。

三、报送方式

(一)请西湖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等省部共建高校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于6月20日前完成向教育部推荐工作。同时将推荐专家信息表（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

(二)除上述高校外，省内各普通本科高校、省各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任职条件和推荐办法严格把关，认真核实推荐专家信息，填写本单位推荐的专家信息表（附件3）及汇总表（附件4），并于6月5日前将电子稿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教指委以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代章）的扫描件报送省教育厅。纸质材料无需寄送。

联系人：高教处郑竹逸 电话：0571-88008865, 13757119692
(浙政钉同号)，邮箱：gdjyc@zjedu.gov.cn。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

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2. 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3. 专家推荐信息表（样表）
4. 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